



R. ... C.L.14.1994

中国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部长

10314227

先生，

### 儿童卫生基金奖

我荣幸地请贵国政府的国家卫生部门为下届儿童卫生基金奖推荐一名获奖候选人。现附上1987年1月修订的儿童卫生基金奖章程供参阅。

应指出，该奖包括一枚铜质奖章及奖金2500美元，将授予在儿童卫生方面有杰出成绩者。该奖将在1995年5月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授给获奖者或授给其代表。

每个国家卫生部门应只提一名候选人，并务必申述提名理由。缺乏有关材料将严重妨碍儿童卫生基金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评选工作。因此，请重视填好所附的表格，提供准确材料。

儿童卫生基金委员会在1983年1月的会议上，确定了评选候选人标准：

- (1) 只考虑仍在积极从事专业工作的人员；
- (2) 候选人应在社会儿科学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内附：(2)如文所述。

(3) 应考虑到候选人发表的著作，尤其是这些著作的国际影响；

(4) 与候选人公职直接有关的活动应不予考虑；

曾被提名但尚未获选者现仍可提名为1995年获奖候选人。但是，本组织秘书处的现任及以前的工作人员不在候选人考虑之列，也不应向基金委员会提名已故人员，除非此人在提名后去世。

如欲提名，请将提名连同填妥的经负责当局签署的候选人表格于1994年10月29日前寄到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以保证儿童卫生基金委员会收到完备的书面材料，对此我将不胜感激。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提名，将不予提交1995年1月举行的基金委员会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中岛宏医学博士 哲学博士

1994年7月1日于日内瓦